

总理点名批“你妈是你妈”后,各地媒体一周内曝光了 28 起“奇葩证明”事件

“奇葩证明”让多少人欲哭无泪



5月6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曾对“你妈是你妈”的奇葩证明表示,“这怎么证明呢?简直是天大的笑话!”其实,类似“奇葩证明”并不少见,统计显示,自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后,一周来各地至少有28起“审批难”事件曝光,广泛涉及房产、社保、教育、公安、房产、计生、民政等15个政府部门。

1 内容

多证明亲属关系
涉 15 单位

据公开报道整理,近期至少曝光 28 起“奇葩证明”事件,其中,证明亲属关系的有 11 起,所占比例超 3 成。除了“证明你妈是你妈”,“证明我女儿是我女儿”“我爸是我爸”也陆续被媒体报道。除证明亲属关系外,死亡证明也有 6 起,占 21%。

在这 28 起事件中,涉及 15 个单位,包括房产局、土地局、民政局、公安部门、社保部门、计生部门、气象局等。

“对公民来说,生活中是需要一些证件的,但不能把它弄得越来越烦琐。法律规定的一些重要证件是需要的,那么其他的就应该由公民自行决定。”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教授说。

2 部门

买卖、继承房屋
占比超 3 成

其中,与房产相关的最多,有 10 起,占比近 3 成,这些事件中多数是涉及房屋买卖、继承、转让等。

年近七旬的沈阳市民何荔枝,因为房屋继承,需要一份 23 年前去世的公婆的死亡证明,走上了长达 7 个月的“办证之旅”。

“2013 年下半年,我家房子动迁,当时房产证上写的是老伴儿的名字。2014 年 1 月老伴儿突然去世。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说,这种情况得去公证处改名才能办理回迁房的房产证。”何荔枝说。

“为啥非得要一个去世了 20 多年老人的死亡证明?”何荔枝想不通。

此事经当地媒体曝光之后,西塔派出所决定“特事特办”,在何荔枝老人的侄女、孙女和一名老邻居的儿子在场做笔录的情况下,为何荔枝开具了公婆的死亡证明。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晓兵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公证处出具的是继承公证书用来证明继承人是谁,因此所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证明材料都不能少。而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所以何荔枝想要继承丈夫的房产,必须出具丈夫父母的死亡证明。

这些“奇葩证明”你见过吗?

出境旅行,要证明

“我妈是我妈”

单位录取新人,要开具

“人品证明”

开饭店办执照,要求社

区担保“不扰民”

去医院流产需要开

“自愿证明”

去银行换残币要证明

“非故意烧毁钱币”

办保险得开

“气象灾害证明”

住院报销被要求开

“摔倒证明”

开出租,要证明“3年

无重大交通事故”

异地养老要证明

“我还活着”

小区内车被划伤要证明

“不是事故”

3 遭遇

6 人在办证过程中多次碰壁

统计发现,28 起“证明”事件中,至少有 6 人在办证过程中多次碰壁,其中房产局、民政局均有 2 起,并且有些证明显得有些不近人情。

西安的赵女士因卖房被告知需开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随后的一周内,在她跑了 5 个单位,开出的 5 份证明,并且写了份承诺书后才办理了房屋买卖手续。

咸阳一市民也遇到了让他啼笑皆非的奇葩证明,他的车辆在大风中树木刮倒,理赔时被告知需开具“风力气象证明”。然而更让他想不通的是,办理证明气象局要求收取 600

元的费用,并且还能“讲价”,办证的工作人员表示,“如果觉得 600 元贵,咱们可以再商量。”

“广州有一个政协常委,就此做了调研,一个公民一生要办 103 个证件。从这里就看出,政府管得太宽了,有些东西就无需证明。”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说,有些办证难的问题,实际是人为制造的。“一部分公务员的作风不正,不管是否有用,都想要下威风,这是典型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为了显示这个衙门很深,树立威信。”

许耀桐表示,另一方面,办证即意味着“设门槛,多收费”。

4 探因

信息共享
壁垒重重

据了解,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证明作为重要前置条件,是维护权益、主张利益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据。由于时间久远、不可抗因素出现以及一些个人原因,有些证明获取存在很多现实障碍。再加上我国对证明类文件要求多、数量大、适用范围广,给老百姓增加了很大的负担。

以“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为例,从 2004 年开始,该证明由民政部门开具。民政部门开出的“单身证明”最后都有一句话,即“本证明只表明当事人在本婚姻登记机关所辖范围内目前无婚姻登记记录”,据《华商报》采访,按民政工作人员的话说,这个证明根本无法证明当事人的婚姻状况,没有实际意义。

目前不同部门间在信息等级系统建设方面存在差异,很难兼容,并且很多部门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不愿共享信息,导致公民信息多头管理,信息难畅通。

5 说法

依法追责
拆办证“迷宫”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对此表示,国务院从去年开始就一直在强调权力清单问题,政府部门的权力清单必须向老百姓广而告之,明确哪些是政府该管的事,哪些是不该管的事。

天津社会主义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张宝义建议,对于公民重要档案的保存,应该延长保存期限或者直接设定为永久保存档案,并逐步实现电子档案管理,引入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一次登记随时可查,及时更新,避免零碎证明给百姓带来消耗。同时,对一些重要证明,个人也应该更为妥善保管,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付诚建议,应该打破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建设信息共享平台,优化证明流程,采取更科学更多元的证明方式,避免老百姓为各种证明四处跑腿。(综合)